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02.02 法制字第 11302503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2 月 02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「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 月 19 日內授國營字第 1130800278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格式體例部分：

1. 草案總說明部分：

- （1）草案總說明建請修正為「……爰配合修正嘉義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- （2）修正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之「修正本條例」，建請修正為「修正本『自治』條例」；另修正要點第 4 點句末之「增訂條文第十四條之一」，建請修正為「『修正』條文第十四條之一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2. 條文對照表部分：

- （1）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；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，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，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。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140 頁參照）
- （2）有關草案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加劃邊線部分，建請參酌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「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」，俾符現行法制體例。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167 頁參照）

（二）草案第 10 條：本條說明欄有使用阿拉伯數字部分，建請修正為中文數字，以符法制體例。

（三）草案第 14 條之 1：本條條文規定無須加劃邊線；另說明欄第 1 點之「一、本條新增」，建請加劃邊線；說明欄第 2 點規定之「明訂」、「另訂」，建請分別修正為「明定」及「另定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(四) 罰則章部分（現行條文第 29 條至第 35 條）：

1. 依法制體例，罰則規定之順序，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，再規定罰責較輕者。如罰責輕重相同，則依違反條次之先、後排列罰責規定順序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247 頁參照）。是以罰則章之各條條次，建請依前述體例重新排列。
2. 法制用語上，在一定期間內必須行為者，使用「屆期」；表達已過一定期限之事實，則使用「逾期」（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，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，2020 年 7 月，第 219 頁至第 220 頁參照），是以，罰則章各條所定之「逾期」，建請修正為「屆期」。
3. 罰則章中有關「勒令停工」、「勒令停止營業」或「勒令停止營運」等規定部分：
 - (1)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：「直轄市法規、縣（市）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。」所謂「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」，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限於「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」，並以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」而應受「裁罰性」之「不利處分」為要件，如其處分係命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者，因與行政罰之裁罰性不符，非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（行政罰法第 2 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 - (2) 查現行條文有關「勒令停工」、「勒令停止營業」或「勒令停止營運」等處分之性質，究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？抑或為命停止違法行為之處分？首應釐清。如為前者，因其未明定「勒令停工等處分之期限」，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得處之其他種類行政罰限於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，似不相符，建請修正。又如為後者，建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，俾免滋生疑義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